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0543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5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田中精机	股票代码	3004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承林	唐敏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传真	0573-89119388	0573-89119388	
电话	0573-89118800	0573-8477887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nac.com.cn	securities@tana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自 2016 年 11 月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主要业务结构有较大的变化。

母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公司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该产品具有精密、高效、柔性、复合、集成等诸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已经成为

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主流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非标准机以及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其中数控自动化绕线机标准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固定，主要实现基本的绕线功能；数控自动化绕线机非标准机则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研发，包含绕线及相关功能的一体化设备，包括多工序机及流水线设备等；同时，为丰富产品类型，增加产品的一体化程度，公司以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为基础，陆续研发、生产了与绕线设备配套、可完成绕线前后工序的数控自动化特殊设备，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该等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焊锡设备和插端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储备，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未来公司业务还将继续向更广泛的数控自动化领域延伸。

远洋翔瑞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控机床和专业化的技术改造服务。

远洋翔瑞生产的精雕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范畴。自设立以来，远洋翔瑞成功开发各种不同类型及型号的精雕机、雕铣机、钻孔攻牙机及与之配套的自动化设备。远洋翔瑞主要客户使用其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零配件被应用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无线通讯产品及移动终端产品。为时尚数码、智能手机、平板显示等3C产品应用领域的触摸屏玻璃、蓝宝石、陶瓷、亚克力、铝件、塑胶、小型五金零件提供定向专属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04,295,846.80	212,723,081.37	137.07%	108,533,9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24,038.45	13,364,240.91	58.81%	22,012,40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6,800.71	7,136,492.49	143.49%	18,447,9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921.41	-22,595,296.46	-85.41%	11,156,43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0	60.0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0	55.0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4.49%	2.08%	8.5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260,953,810.15	944,664,926.57	33.48%	329,234,3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748,620.32	300,540,512.00	15.38%	296,811,672.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662,399.60	144,125,831.33	131,431,415.38	137,076,20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8,431.25	7,280,804.45	8,023,730.20	-1,928,9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98,235.92	5,776,100.86	7,021,769.24	-2,319,30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8,251.40	-47,804,547.02	-5,253,086.68	31,482,963.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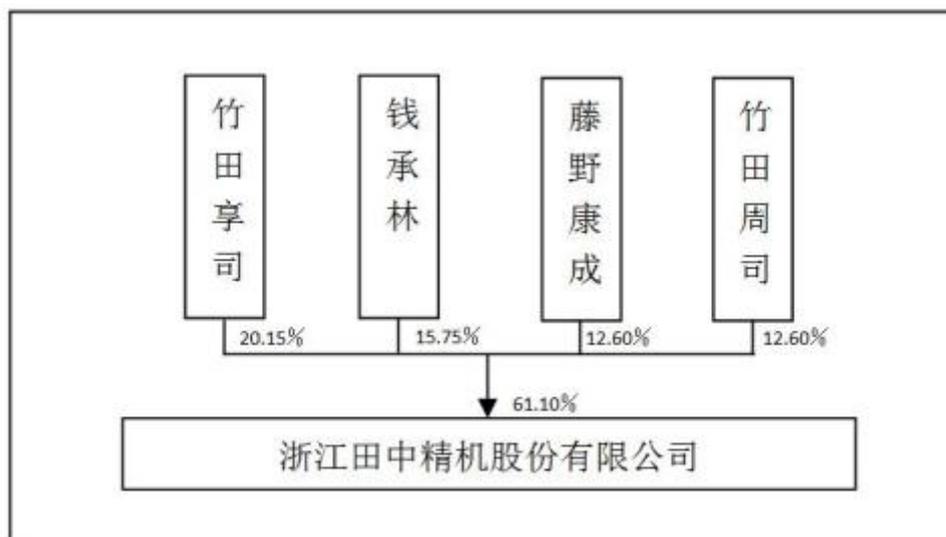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竹田享司	境外自然人	20.15%	14,215,000	14,215,000			
钱承林	境内自然人	15.75%	11,110,000	11,110,000	质押	11,055,000	
藤野康成	境外自然人	12.60%	8,890,000	8,890,000			
竹田周司	境外自然人	12.60%	8,890,000	8,890,000			
龚伦勇	境内自然人	2.84%	2,000,000	2,000,000			
蒋安娣	其他	1.20%	846,782	0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773,600	0	质押	650,000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753,200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融亨长江入海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80,380				
金朝阳	其他	0.77%	542,5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和竹田周司为兄弟关系。本公司股东竹田享司、钱承林、竹田周司和藤野康成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429.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07%。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自2016年11月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报告期内，母公司新增订单2.43亿（含税），同比2016年度增加28.57%，创公司历史最高记录，2017年末在手订单约1.02亿（含税），实现营业收入18,167.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8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422.54万元，同比增长104.41%；实现利润总额5,959.61万元，同比增长98.73%；实现净利润4,961.81万元，同比增长98.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2.40万元，同比增长58.81%。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86.17万元，同比下降851.83%；实现利润总额-1,189.73万元，同比下降1,121.78%；实现净利润-1,092.79万元，同比下降866.58%。报告期内，除远洋翔瑞对公司盈利贡献增加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费用3,296.67万元，其中母公司增加股份支付费用2,338.32万元。

(2)公司于2016年第四季度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55%股权，增加并购贷款2亿元人民币以及增加流动资金贷款，造成母公司2017年度财务费用支出同比增加910.82万元。

(3)报告期内，随着母公司IPO募投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增加，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此外，为满足下游需求进一步向定制化程度高的非标准机和特殊机转化的行业趋势，以及增加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和生产、调试人员的招聘，2017年度员工薪酬等支出增长较快。

2017年度公司新产品无线充电线圈设备研制成功，无论是发射端线圈设备还是接收端线圈设备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满意度，并且发射端线圈设备已经在2017年度小批量投放市场。随着手机无线充电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司无线充电线圈设备研制的成功将为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收益提供有力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截止报告期末，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66.66万元，完成投资进度98.99%。后续，将全部投入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远洋翔瑞剩余45%股权，使得远洋翔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受下游企业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以及计提了大额股权激励费用等因素影响，远洋翔瑞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

究，决定终止本次重组，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将继续推进公司原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与原舟山市双鲸制药设备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海斌、毕浩、夏菁，以及自然人潘登丰、夏俊合资设立了浙江田中双鲸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双鲸”），公司持股51%。为加速拓展医药自动化设备生产领域，2017年初，公司受让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全部股权，田中双鲸已完成工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由于市场以及产品等因素，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7年底，累计亏损-642.72万元。公司计划根据后续市场情况，采取出售资产、歇业等方式，剥离亏损业务。

公司合资公司浙江田中电气有限公司营业业务范围：轨道交通机车与车辆配件、电气设备与配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在机电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虽然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由于产品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并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也没有进行相应出资，目前仍在进行市场和产品的论证过程中。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标准机	76,484,434.50	31,560,499.87	41.26%	153.33%	168.63%	2.35%
非标机	65,838,525.37	30,862,819.44	46.88%	50.64%	71.70%	5.75%
特殊机	23,734,708.65	6,460,697.61	27.22%	-29.50%	-52.74%	-13.38%
精雕机	302,407,760.28	131,365,854.83	43.44%	225.42%	231.63%	0.81%
其他	35,830,418.00	11,888,099.58	33.18%	192.91%	155.84%	-4.8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